

國情統計通報

行政院主計處 (TEL:23711521)

[專題分析]

92年3月25日

星期二

我國女性犯罪概況

	87年	88年	89年	90年	91年
偵查終結人數(人)	65,084	67,870	65,025	61,351	67,794
偵查終結起訴人數(人)	26,796	25,124	23,201	21,971	21,456
裁判確定有罪人數(人)	22,270	19,616	19,336	18,312	16,203
占全體有罪人數比率(%)	18.8	18.5	15.8	14.3	12.7
主要犯罪類型(%)					
賭博罪	28.8	29.1	19.7	16.1	11.5
暴力犯罪	5.4	0.8	0.6	0.8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3.7	6.0	8.1	9.1	8.9
竊盜罪	6.4	7.3	7.8	8.1	9.4
詐欺罪	4.5	4.4	4.0	3.5	3.3
公共危險罪	0.5	0.7	3.8	5.9	9.6
偽造文書印文罪	5.1	6.4	7.2	8.8	9.9
已執行有罪人數(人)	16,517	13,841	12,512	11,800	11,167
繳付罰金者比率(%)	77.2	80.9	79.4	78.6	74.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附註：

88年7月起暴力犯罪範圍修正為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重傷罪(原為傷害罪)、強制性交罪(原為妨害自由罪)、強盜、海盜及盜匪罪、搶奪罪、恐嚇罪與擄人勒贖罪。

87年5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布施行，對未涉製造、販賣之純吸毒犯先予觀察勒戒，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予不起訴處分。

88年4月起政府將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等不能安全駕駛納入刑法公共危險罪。

90年為台灣地區資料；另90年1月10日修正易科罰金門檻，放寬規定為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因身體、教育、職業、家庭之關係或其他正當事由，執行顯有困難者，得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易科罰金。

為台灣地區資料。

- 說明：1. 91年台閩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女性犯罪人數6萬7,794人，起訴2萬1,456人，較90年減少2.3%，裁判確定有罪人數1萬6,203人，亦減11.5%，占全體有罪人數比率自87年18.8%逐年下降至91年12.7%，女性犯罪狀況漸趨緩和；就女性犯罪人口率而言，91年每十萬名女性有147.3人犯罪，低於男性之967.6人。
2. 就女性犯罪類型觀察，近年來均以賭博罪居首，91年占11.5%，較男性之5.0%，高出6.5個百分點，惟所占比率已顯著下降，其次為偽造文書印文罪9.9%，與竊盜罪皆呈上升趨勢，殊值注意；公共危險罪自88年將酒後駕車納入後，明顯攀升至91年9.6%。另由於性別角色及特質關係，女性罪犯中屬侵略性的暴力犯罪者，近年來均不及1%。
3. 91年女性犯罪人數以30-39歲年齡層占26.6%最多(男性32.4%)，其次為40-49歲25.4%(24.1%)、24-29歲17.3%(19.8%)，三者合占近七成，50歲以上者為14.9%(11.3%)，顯示女性犯罪年齡層略高於男性；另30歲以下女性毒品犯占全體女性毒品犯比率近七成，年輕女性吸毒問題，值得重視。
4. 在已執行有罪案件中，由於女性犯罪類型及犯罪情節較輕，故處長期刑者較少，91年處刑期一年以上者占6.4%，低於男性之10.4%，被判罰金、拘役或六個月以下徒刑，准予易科罰金者較多，91年女性罪犯以繳付罰金結案者占74.2%(易科者50.7%)，較男性之61.8%(39.6%)高；另91年未到案被通緝者14.5%，較男性16.7%低，惟毒品犯罪女性被通緝比率29.7%，較男性高出6.8個百分點。

